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阮子晏
電話：03-8462860#317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ruanzihi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10053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0530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「111年度太陽光電推廣種子教師培訓課程」，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1年03月14日工研能字第1110004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我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，由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執行辦理「111年度太陽光電推廣種子教師培訓課程」，藉以培訓地方種子教師；透過在地教師協助於社區陽光開講活動授課，引領民眾認識太陽光電，鼓勵地方民眾設置太陽光電。
- 三、歡迎「具授課經驗老師」（含學校教師、代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、社大講師等），踴躍報名參加本培訓課程，學習太陽光電知識及我國太陽光電推動政策。
- 四、本培訓課程全程免費，培訓課程於北、中、南共三梯次，需全程參與上課，有意參與培訓之老師可擇一梯次報名。培訓課程簡章，詳參附件。



111/03/16



五、參與本培訓課程之所有學員，需於課程結束後參與培訓成果測驗，合格者將納入陽光講師師資庫，未來得擔任陽光開講活動講師，協助於社區授課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j9QsQAcHCG2qoug7>

七、因座位有限，各場次若報名額滿，該院得提前截止報名。惠請有意參與培訓老師儘早報名。

八、主辦單位保留學員資格審核及課程辦法之修改與變更權力。

九、洽詢專線：06-3636879 涂晏慈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